公路用地使用規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四條附圖二、附圖三、附圖四修正草案總說明

「公路用地使用規則」本次修正係基於交通安全考量,明確規定路燈桿柱設置位置,公路如有設置人行道,其路燈桿柱得設置於 緣石邊緣處;至於未設置人行道路段,則於用地路權範圍內,將路燈桿柱設置於分隔島上、邊溝上或邊溝外側邊緣處、路局外側邊緣 以利行車安全,爰擬具本規則第十五條及十四條附圖二、附圖三、附圖四修正草案,其修正重點如下:

- 一、明確規定路燈桿柱設置位置,如公路有設置人行道,其路燈桿柱得設置於緣石邊緣處;至於未設置人行道路段,則於用地路權軍 圍內,將路燈桿柱設置於分隔島、邊溝或路局外側邊緣處。(修正條文第十五條)
- 二、於附圖二增加附註文字為「註:公路如有設置人行道,其路燈桿柱得設置於緣石邊緣處。」(修正條文第十四條附圖二)
- 三、於附圖三、附圖四中增加附註文字為「註:未設置人行道路段,且取得邊溝外側用地路權許可,路燈桿柱應設置於分隔島或邊溝外側邊緣處。」(修正條文第十四條附圖三、附圖四)

公路用地使用規則第十五條、第十四條附圖二、附圖三、附圖四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明 第十五條 設置與公路交通有關之 第十五條 設置與公路交通有關之 基於交通安全考量,公路如 路旁設施規定如下: 有設置人行道,其路燈桿柱 路旁設施規定如下: 一、候車亭、招呼站牌應設於 一、候車亭、招呼站牌應設於 得設置於緣石邊緣處;至於 未設置人行道路段,則於用 人行道或路肩外側邊緣處, 人行道或路肩外側邊緣處, 地路權範圍內,將路燈桿柱 並不得設於彎道路段。 並不得設於彎道路段。 二、加油站之標誌牌,應設於 二、加油站之標誌牌,應設於 設置於分隔島上、邊溝上或 分隔島或路局外側邊緣處。 分隔島或路局外側邊緣處。 邊溝外側邊緣處、路肩外側 邊緣處,以利行車安全,爰 三、鐵路平交道柵門之塔柱, 三、 鐵路平交道柵門之塔柱, 修正本條文。 應設於路肩外側邊緣處。 應設於路肩外側邊緣處。 四、路燈桿柱應設於分隔島、 四、路燈桿柱應設於分隔島或 邊溝或路局外側邊緣處。 路肩外側邊緣處。 如有人行道者,得設於人 五、民營地磅及其建築物,應 行道緣石邊緣處。 設於公路用地之外。 五、民營地磅及其建築物,應 設於公路用地之外。

